有關的任何聲明負責。為避免疑問，因債券受託管理人同時為本期債券的聯席保薦機構之一，則本款項下的免責聲明不影響債券受託管理人作為本期債券的聯席保薦機構之一應承擔的責任。

21、受託管理人應遵守和履行本協議、《募集說明書》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受託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義務。

22、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受託管理人因履行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和義務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發行人承擔，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訊披露費用、會議組織費用、法律顧問費用等。

（五）受託管理人行使受託管理事務的方式和程式

1、受託管理人通過日常事務管理、召集和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及出具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的方式履行受託管理職責。

2、受託管理人應指派專人負責對發行人涉及債券持有人權益的行為進行指導和監督，對保證人的擔保能力進行持續關注。

3、受託管理人召集和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條件和程式按《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進行。

4、受託管理人出具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的內容和要求按本協定第八條規定進行。

（六）債券受託管理人的報酬情況

1、受託管理人根據本協定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受託管理本期公司債券事務而應當獲得的報酬標準為：募集資金總額的 0.025%。

2、前述的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酬支付辦法為：由受託管理人在發行人募集資金總額中直接扣除，發行人如果分期發行，受託管理費用按照各期發行比例分期支付，並由受託管理人在發行人當期募集資金總額中直接扣除。

（七）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的條件和程式

1、下列情況發生時應變更受託管理人：

（1）受託管理人不能按本協議的約定履行債券受託管理義務；

（2）受託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3）受託管理人不再具備任職資格；

（4）債券持有人會議通過決議變更受託管理人。

2、新任受託管理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新任受託管理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2）新任受託管理人已經披露與債券發行人的利害關係；

（3）新任受託管理人與債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衝突。

3、單獨和 / 或合併代表本期公司債券 10%以上有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要求變更或解聘受託管理人的，受託管理人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解除其受託管理人職務並聘請新的受託管理人，變更受託管理人的決議須經代表本期公司債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發行人和受託管理人應當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決議和本協議的規定完成與變更受託管理人有關的全部工作。

4、發行人和受託管理人同意：（1）自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變更或解聘受託管理人決議之日起，原受託管理人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終止，本協議約定的受託管理人的權利和義務由新任受託管理人享有和承擔；如果債券持有人會議未在作出變更或解聘受託管理人決議的同時作出聘任新的債券受託管理人的決議，則原債券受託管理人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自新的債券受託管理人被有效聘任後方才終止。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聘任決議並且發行人與新的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應被理解為有效聘任。債券持有人會議應在作出變更或解聘原債券受託管理人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聘任新的受託管理人的決議；（2）原受託管理人的違約行為（如有）由原受託管理人承擔和負責，新任受託管理人對原受託管理人的違約行為不承擔責任。

（八）協議有效期

本協定有效期為本協定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公司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和本金兌付完畢之日止。

（九）違約責任

1、以下事件構成本期公司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

（1）本期公司債券到期未能償付應付本金，且該種違約持續超過 30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償付本期公司債券的到期利息，且該種違約持續超過 30 天仍未解除；

（3）發行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上述（1）到（2）項違約情形除外）以至於對發行人履行本期債券的還本付息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經債券受託管理人書面通知，或經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 2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通知，該種違約持續 30 個連續工作日；

（4）發行人喪失清償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開始相關的訴訟程式；

（5）在本期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其他因發行人自身違約和 / 或違規行為而對本期公司債券本息償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2、如果本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發生且一直持續 30 個連續工作日仍未解除，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 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以書面方式通知發行人，宣佈所有本期未償還債券的本金和相應利息，立即到期應付，並由受託管理人將該決議書面通知發行人。在宣佈加速清償後，如果發行人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採取了以下救濟措施：（1）向債券受託管理人提供保證金，且保證金數額足以支付以下各項金額的總和：(i) 債券受託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顧問的合理賠償、費用和開支；(ii) 所有遲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應付的本金；(iv)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就遲延支付的債券本金計算的複利；或（2）相關的違約事件已得到救濟或被豁免；或（3）債券持有人會議同意的其他措施，單獨或合併持有本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 5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取消加速清償的決定。

3、除上述 2 所述外，如果發生上述 1 約定的違約事件且持續 30 個連續工作日仍未解決，債券受託管理人應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採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濟方式回收債券本金和利息，或強制發行人履行本協議或本期公司債券項下的義務。

三、受託管理事務報告

（一）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年度報告的內容

1、受託管理人應當出具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2、受託管理人應該在發行人年度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出具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發行人的經營狀況、資產狀況；

（2）發行人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3）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的情況；

（4）本期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

（5）本期公司債券跟蹤評級情況；

（6）發行人證券事務代表的變動情況；

（7）受託管理人認為需要向債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況。

（二）發生下列情形的，受託管理人應當以公告方式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出具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

1、發行人未按《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及發行人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約定將到期的本期公司債券利息和 / 或本金劃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指定的帳戶時，受託管理人應在該情形出現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如實報告債券持有人；

2、發行人出現《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的應當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情形時，受託管理人應當相關情形出現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書面提示發行人，報告債券持有人，並依法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3、出現對債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其他情形。

在本期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受託管理人應將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等持續資訊披露檔及時以公告方式告知債券持有人，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十節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有關情況

投資者認購本期公司債券視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全體公司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但明示表達不同意見或棄權以及無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約束力。

一、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1、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發行人償付本期公司債券的利息和 / 或本金。

2、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債券。

3、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

4、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募集說明書》的規定監督受託管理人涉及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有關行為。

5、債券持有人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的規定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債券持有人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募集說明書》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做出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該決議對全體本期公司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但明確表達不同意見或棄權的債券持有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1、債券持有人應當遵守《募集說明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項下的有關規定。

2、債券持有人應當依其所認購的本期公司債券數額足額繳納認購資金。

3、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募集說明書》、《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另有約定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人提前償付本期公司債券的利息和 / 或本金。

二、債券持有人行使權利的形式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中規定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債券持有人可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維護自身的利益；債券持有人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行使權利，維護自身的利益。

三、《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主要內容

（一）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許可權範圍

1、就發行人提出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發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債券本息、變更本期公司債券利率、取消募集說明書中的回售或贖回條款（如有）；

2、當發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債券利息和 / 或本金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

3、當發行人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發行人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4、對變更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5、對是否同意發行人與債券受託管理人修改《債券受託管理協定》或達成相關補充協定作出決議，前提是該等修改或補充會對債券持有人利益有實質影響；

6、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7、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1、會議召開的情形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在本期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發生下列事項之一的，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1）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2）發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債券的本息；

（3）擬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

（4）發行人發生減資（因股權激勵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申請破產；

（5）發行人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6）單獨或合併代表 10%以上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7）債券受託管理人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8）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2、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

（1）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債券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在本期公司債券存續期間內，當出現債券持有人會議許可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時，債券受託管理人應自其知悉該等事項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2）《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的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事項發生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未能按《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併代表 10%以上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的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3、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1）債券受託管理人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債券受託管理人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2）單獨代表 10%以上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的債券持有人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該債券持有人為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合併代表 10%以上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的債券持有人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合併發出召開該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債券持有人推舉一名債券持有人為召集人；

（3）發行人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規定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發行人為召集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當依法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及時組織、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4）召集人應當為債券持有人會議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①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②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 應會議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4、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體債券持有人發出。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2）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3）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債券持有人；

（4）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

（5）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6）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通知發出後，除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的，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發生上述情形時，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 5 個工作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 10 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 3 日。於債權登記日在證券登記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期公司債券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登記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會議可以在發行人住所地或債券受託管理人住所地召開。會議場所由發行人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發行人承擔合理的場租、公告、律師費用等相關費用，若有）。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通過網路會議或非現場方式召開。

（三）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對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的規定如下：

1、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網路會議或非現場方式召開。

2、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債券受託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債券受託管理人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共同推舉 1 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 1 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持，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本期公司債券張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會議。

3、發行人應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發行人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資訊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發行人代表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復或說明。

4、經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同意，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

5、會議召集人應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名稱(或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聯繫方式及其證券帳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檔的相關資訊等事項。

（四）議案、委託及授權事項

1、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許可權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2、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規定決定。

發行人、單獨或合併代表 10%以上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的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管理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日前 10 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 5 日內在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相關規定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債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4、債券受託管理人和發行人應當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但無表決權（債券受託管理人亦為債券持有人者除外）。

5、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公司債券的證券帳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期公司債券的證券帳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6、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委託代理書、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人持有本期公司債券的證券帳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代理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決權；

（3）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委託代理書應當注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 24 小時之前送交債券受託管理人。

7、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期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進行查驗，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發行人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五）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1、向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債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2、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債券持有人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3、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債券持有人會議可通過現場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以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投票表決方式可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方式。

4、下述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1）債券持有人為持有發行人 10%以上股權的發行人股東；

（2）上述發行人股東及發行人的關聯方。

5、債券持有人會議設監票人兩人，負責債券持有人會議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主持推薦本期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監票人，監票人由出席本期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擔任。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監票人、1 名債券受託管理人代表和 1 名發行人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6、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7、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8、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 2 個工作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的張數及佔本期未償還債券總張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9、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2）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和監票人的姓名；

（3）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表決權的本期公司債券張數及佔發行人本期未償還債券總張數的比例；

（4）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

（5）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6）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發行人代表的答復或說明等內容；

（7）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10、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債券受託管理人代表和記錄員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檔資料由債券受託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債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屆滿之日結束。債券受託管理人保管期限屆滿後，應當根據發行人的要求將上述資料移交發行人。

11、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儘快恢復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發行人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本期公司債券交易的場所報告。

12、債券受託管理人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發行人及其他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六）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生效條件和效力

1、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代表本期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2、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依照有關法律規定、《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期公司債券全體債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與本期公司債券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試點辦法》和《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外：

（1）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管理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發行人書面同意後，對發行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2）如果該決議是根據發行人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發行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十一節 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期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5 億元，其中約 0.5 億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剩餘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其中擬償還的銀行貸款具體情況如下：

貸款企業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貸款餘額（萬元）	5000 萬元
貸款到期日	2012 年 7 月 12 日
貸款利率	7.216%
還貸金額（萬元）	5000 萬元

第十二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最近一期對外擔保情況

（一）為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公司名稱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3,240
2	東莞港務公司（控股子公司）	38
3	東莞港務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

（二）為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為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為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二、未決訴訟或仲裁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對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聲譽、業務活動、未來前景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事項。

第十三節 有關當事人

一、發行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深圳市赤灣
辦公地址：中國深圳市赤灣石油大廈 8 樓
法定代表人：鄭少平
聯繫人：步丹
聯繫電話：0755–2669 4222
傳真號碼：0755–2668 4117
二、聯合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1、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宮少林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樓
郵編：518026
專案主辦人：楊露、劉麗華
項目組其他成員：周燦坤、張迎
電話：0755–8294 3666
傳真：0755–8294 3121
2、名稱：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輝
辦公地址：江蘇省無錫市新區高浪東路 19 號 15 層
郵編：214028
專案主辦人：王燚
項目組其他成員：胡玉林、祁玉謙、王毅東、徐慎峰
電話：0755–82701046
傳真：0755–82764220
三、分銷商
1、名稱：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馮戎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9 號
聯繫人：樊瑋娜、王慧晶、詹茂軍
電話：010–88085997、010–88085995、010–88085128
傳真：010–88085129
2、名稱：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興盛街 6 號國信證券大廈 3 層
聯繫人：紀遠亮
電話：010–88005083
傳真：010–88005099
3、名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 188 號
聯繫人：劉國平
電話：010–85130580
傳真：010–85130542
四、發行人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江惟博
經辦律師：王建勇、胡筱芳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2 號南銀大廈 21 層
電話：010–8441 5888、010–8441 5815
傳真：010–6410 6566
五、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紹信
經辦會計師：姚文平、孔昱、周偉然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 202 號企業天地 2 號樓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電話：0755–8261 8888
傳真：0755–8261 8800
六、資信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區新業路 599 號 1 幢 968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 760 號安基大廈 8 樓
法定代表人：閻敬如
評級人員：劉固、魏巍、宋誠
電話：021–51019090
傳真：021–51019030
七、債券受託管理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 A 座 38–45 樓
法定代表人：宮少林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21

第十四節 備查檔目錄

除本上市公告書披露的資料外，備查檔如下：

（一）發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二）保薦機構出具的發行保薦書；

（三）發行人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四）資信評級機構出具的資信評級報告；

（五）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的檔；

自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起，投資者可至發行人、保薦機構處查閱募集說明書全文及備查檔，亦可訪問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查閱募集說明書全文、發行公告。

發行人：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聯合保薦人（主承銷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聯合保薦人（主承銷商）：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年　月　日

證券簡稱：京東方A、京東方B　　證券代碼：000725、200725　　公告編號：2012−014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本次股東大會未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

2、本次股東大會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1、時　間：2012年5月30日　9:30−12:00

2、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3、方　式：現場表決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董事長王東升先生

6、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7、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投票表決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東31人），代表股份（有效表決股數）1,280,409,451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9.4694%。其中，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東及股東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數量1,272,333,257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9.4097%；外資股東及股東代理人4人（其中一名外資股股東代表同時亦是內資股股東代表），代表股份數量8,076,194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0.0597%。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二、議案審議表決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表決的表決方式。

2、各議案的具體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表決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一、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二、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三、201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議案四、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2年度事業計劃

議案五、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議案六、關於借款額度的議案

議案七、關於201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議案八、關於聘任201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其中議案七涉及關聯交易，參會的關聯股東包括公司實際控制人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司275,303,883股），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東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表決權數爲860,981,080股），上述股東對該議案進行了迴避表決。

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全體表決情況

議案	同意（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反對（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棄權（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議案1	1,280,311,651	99.9924%		0.0000%	97,800	0.0076%
議案2	1,280,311,651	99.9924%		0.0000%	97,800	0.0076%
議案3	1,280,311,651	99.9924%		0.0000%	97,800	0.0076%
議案4	1,280,409,451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5	1,280,311,651	99.9924%		0.0000%	97,800	0.0076%
議案6	1,280,409,451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7	144,124,488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8	1,280,409,451	100.0000%		0.0000%		0.0000%

A股表決情況

議案	同意（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反對（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棄權（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議案1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2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3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4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5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6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7	136,048,294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8	1,272,333,257	100.0000%		0.0000%		0.0000%

B股表決情況

議案	同意（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反對（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棄權（股）	佔有效表決股數比例
議案1	7,978,394	98.7890%		0.0000%	97,800	1.2110%
議案2	7,978,394	98.7890%		0.0000%	97,800	1.2110%
議案3	7,978,394	98.7890%		0.0000%	97,800	1.2110%
議案4	8,076,194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5	7,978,394	98.7890%		0.0000%	97,800	1.2110%
議案6	8,076,194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7	8,076,194	100.0000%		0.0000%		0.0000%
議案8	8,076,194	100.0000%		0.0000%		0.0000%

三、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馬秀梅律師、張緒生律師

3、結論性意見：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1、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2、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2年5月30日

申請酒牌啓事

柴火日食幹線

現特通告：黃杰強其地址為新界馬鞍山錦泰苑錦蔚閣3903室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九龍旺角砵蘭街48號地下柴火日食幹線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啓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5月31日

申請酒牌啓事

MASAYOSHI

現特通告：韓麗光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公庵路328號逸林道逸林首府9號屋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元朗金輝徑33-41號金禧樓地下3號舖MASAYOSHI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啓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5月31日